



突出“精准” 倾情“绣花” 全力“总攻”

——衡阳县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侧记

■策划/李 桦 统筹/唐春晖 邱 鹏 文/邹红辉 图/刘欣荣

补齐“两基”短板

增强贫困地区发展后劲

聚焦制约贫困村发展、群众脱贫致富的“瓶颈”，衡阳县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。

——全面启动贫困村通自然村公路建设，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1489公里、硬化3308公里，实现了村村通硬化路；扎实推动城乡客运一体化，累计开通省市县际班线50条、县内班线58条，乡镇、行政村通班车率达100%。

——按照“城乡供水一体化、区域供水规模化、工程建管专业化”思路，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累计投入资金16928万元，新建供水工程313处，巩固和新增通自来水人口65万人（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.8万人），实现安全饮水问题“清零”。

——推进贫困村电网升级改造，累计完成贫困村改造51个，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248千米、配变424台，新建改造低压线路1087千米、户表25500块，贫困用户电压过低、线路老化等问题得到全面解决。

——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整域推进试点县、空心房整治试点县为契机，扎实推进“一拆二改三清四化”村庄清洁行动，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累计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8个，完成农村改厕5.87万户，建成生态公厕40个，拆除空心房1.65万栋、复垦复绿2000亩，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。

落实“两网”保障

坚决兜住基本生活底线

每一个贫困人口都不能在小康路上掉队。打赢脱贫攻坚战，需要完善社会保障，实施多种形式的救助，兜牢民生底线。

近年来，衡阳县织牢社会保障网，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户最低保障、特困供养等兜底保障政策，持续提高保障水平，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360元/月，五保户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5616元/人/年、8580元/人/年，保障贫困人口19226人。2014年以来，全县累计发放低保、临时救助、特困供养、残疾人两补等各类民政资金6.83亿元。

同时，健全医疗保障网，消除贫困村卫生室“空白村”59个，扎实开展贫困户大病集中救治，累计集中救治贫困户22974人次。全面推行贫困户就医“一站式”结算和“先诊疗后付费”制度，用好用足扶贫特惠保政策，累计代缴新农合2107万元。

协同联动作战

凝聚脱贫攻坚工作合力

一直以来，衡阳县把汇聚整合各方面力量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支撑，坚持尽锐出战。

抓住“关键少数”。坚持党政一把手负责制，落实27名县级领导、77名乡镇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点51个省级贫困村和132个贫困人口100人以上的村，县、乡、村层层签订责任书，把减负任务落实到村到组、到户到人，构建了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责任体系，形成了“三级书记抓扶贫、党政同责促攻坚”的工作格局。

筑牢“基层堡垒”。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，大力推行贫困村能人治村，抽调8579名干部结对帮扶14933户贫困户，选派183名优秀机关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，选拔一批年富力强的同志进入村“两委”班子，实现30个软弱涣散村（社区）党组织全部转化。坚持以驻村帮扶党员干部为班底，成立了26个党建扶贫支部和215个产业党支部，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。

凝聚“社会合力”。广泛动员社会

力量，整合社会帮扶资源，充分发挥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群团组织、民营企业以及各种社会组织、志愿者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作用，通过产业扶持、吸纳就业、捐资助学等形式，引导和推动社会资源向贫困乡村和贫困群体倾斜。

健全监管体系。建立完善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，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。全面梳理排查扶贫领域突出问题，累计发现3万余条问题，已全部整改到位。深入开展扶贫领域“作风建设年”活动，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、挪用侵占扶贫资金等问题，确保扶贫领域风清气正。

实践证明，这几年是衡阳县减贫进度最快、脱贫成效最好、贫困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时期，也是经济社会稳中有进、稳中向好、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时期。今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，也是全面小康的实现之年，该县将牢固树立“交总账”意识，不打折扣完成“硬任务”，坚决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，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合格答卷，让全面小康得到人民认可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做实“两业”扶贫

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

产业、就业扶贫是发挥“造血”功能、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关键举措。

近年来，衡阳县把产业扶贫作为重中之重，按照“四跟四走”的思路，采取直接帮扶、委托帮扶、股份合作等方式，精准选育优质稻、湘莲、油茶、寺门前土猪等10个重点特色种养业项目，扶持培育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扶贫基地238个，鼓励支持贫困户以土地租赁、土地托管、土地入股等形式，大力推行“村社合一”模式，289个新型经营主体与43156名贫困人口形成利益联结，带动贫困户年均增收2000余元。

另一方面，该县把激励引导贫困人口

就近就业作为主攻方向，积极推行“3+1”就业扶贫模式，通过劳务输出、开发公益性岗位等方式，多渠道增加贫困群众就业，全县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5882人、就业率达到84.5%。鼓励和引导县内企业在各乡镇建设扶贫车间，吸纳贫困人口在家门口就业。目前已建成扶贫车间63家，安置贫困劳动力456人，实现人均增收3万元以上。同时，大力支持贫困户自主创业，切实加大产业贷款和创业贷款力度，尽力满足贫困户个性化金融需求，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贷5079户，贷款金额21865万元，2699名贫困户实现自主创业。

突出“两房”建设

改善贫困群众居住条件

在决胜全面小康、决战脱贫攻坚过程中，衡阳县始终把保障贫困群众住房安全作为头等大事，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，确保群众安居乐业。

近年来，该县累计投入资金4.8亿元，建成集中安置点54个，让2420户7885名贫困群众搬进了安全舒适的新家；坚持一手抓易地搬迁、一手抓后续扶持，大力推进光伏扶贫，累计建成光伏产业项目52个，实现搬迁对象帮扶全覆盖，村级集体平均增收5万元/年；聚焦房前屋后“巴掌地”发展庭院经济，流转安置点周边土地410余亩，突出抓好“五小经济

园”建设，让搬迁户切切实实得到实惠；积极盘活迁出地承包地、山林地、宅基地“三块地”资源，累计完成旧房拆除复垦963户、399亩，让迁出地的各类资源成为搬迁户的主要收入来源，确保贫困群众搬得出、稳得住、能致富。

与此同时，该县还以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为契机，把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向贫困户倾斜，着力解决农村五保户、低保户、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户的住房安全问题，累计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0531户，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3174户，确保了贫困群众“人不住危房，危房不住人”。

推进“双扶”工作

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扶贫先扶志，扶贫必扶智。要从根本上摆脱贫困，必须实施“志智双扶”。

近年来，衡阳县大力发展教育事业，全面改善162所农村薄弱学校和8所农村公办幼儿园办学条件。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加强贫困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先后引进特岗教师2098名、公开招聘优秀教师1893名。健全家庭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全面落实教育扶贫各项补助资金，累计资助贫困学生56770人次，资助金额3700余万元，帮助贫困人口子女接受教

育，做到不让一名贫困家庭学生因贫失学辍学。

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全国试点为契机，以建成的491个村级文明实践站为载体，该县统筹抓好政策宣讲、移风易俗、志愿服务，不断点燃求富、求荣、求美、求变的致富激情，率先探索导入银行管理模式，建设“厚德同心积分银行”291个，大力弘扬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引导村民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，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精神风貌发生了明显变化。



丰收喜悦



家门口就业



喜迁新居



居者有其屋



县城新貌